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廢字第 41-103-05276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民眾檢舉，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騎樓前遭堆置雜物有礙環境衛生，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，遂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5 月 7 日 14 時 15 分許前往上址查察，經查認訴願人堆置雜物污染路面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103 年 5 月 7 日北市環大安罰字第 X78521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3 年 5 月 23 日廢字第 41-103-05276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3 年 6 月 30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336259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3 年 7 月 2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[^]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